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西安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项目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一)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800.00万股，其中海航商业控股拟认购比例不低于发行量的36%。西安民生与海航商业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商业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豁免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马永庆、马超、柏彦三位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海航商业控股持有公司28.18%的股份，海航商业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207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大新华航空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翼

注册资金：30.8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366690251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航商业控股81.68%的股权。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商业控股的控股股东。

（二）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9月11日，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等业务。该公司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总资产	8,808,790,551.28	4,737,856,613.96	3,477,326,836.57
营业收入	4,185,827,493.69	3,455,873,997.24	2,979,102,699.85
所有者权益	2,241,353,665.27	1,700,886,913.06	1,560,444,947.41
净利润	91,540,831.70	77,575,552.03	99,108,785.7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航商业控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和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规模的36%，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西安民生（甲方）；认购人：海航商业控股（乙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和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人同意出资不低于45,2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规模的36%，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违约责任条款：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0月25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37元/股，按此价格的90%计算为5.7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旨在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通过优化网点布局和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提高抵御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新开门店、扩建现有门店等项目。项目建成和营业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结构及盈利能力等都有望得到进一步

的改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商业百货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营业务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都将大幅提高。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显著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竞争力有效提升，长远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此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豁免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2、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